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夜光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夜光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1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13,492,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28.477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82.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46.0811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3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技改项目	9,309.04	1,285.86	1,285.86
2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101.72	495.57	495.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1.88	31.58	31.58
合计		17,812.64	1,813.01	1,813.01

根据《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1,982.3962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9.9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349.9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	----	------------	--------

1	保荐及承销费	94.34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	193.40	193.40
3	律师费	56.60	56.60
4	发行手续费用	5.60	5.60
	合计	349.94	349.94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3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3号），报告意见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赵伟

